**﹏﹏﹏﹏﹏﹏﹏﹏﹏﹏﹏﹏﹏﹏﹏**

|  |  |
| --- | --- |
| **總統府公報** | **第7545號** |
| 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星期一）【本日因公布法律，增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 |

**﹏﹏﹏﹏﹏﹏﹏﹏﹏﹏﹏﹏﹏﹏﹏**

**目　　次**

總統令

公布法律

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條文 2

**﹏﹏﹏﹏﹏﹏﹏﹏**

總統令

**﹏﹏﹏﹏﹏﹏﹏﹏**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華總一義字第11000052351號 |

茲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公布

第 十一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四百億元，得視疫情狀況，分期編列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但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占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比率，不受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第 十九 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但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